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9,103,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的股东刘涛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涛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涛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涛	9,103,643	5.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方式及原因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刘涛	1,600,000	0.89%	集中竞价 和/或大宗 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 需求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 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减持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

- (1) 大宗交易: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 (2) 集中竞价: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且严格履行各自在公司上市时所作承诺。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 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股东刘涛自主决定, 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刘涛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股东刘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